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投資H股之前，應仔細考慮本[編纂]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而許多該等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有意投資者應特別留意，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規管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及有司法管轄權區所適用者。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H股的成交價下跌，而有意投資者或會因此喪失其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債務及舉債水平高企或會對其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直依賴其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滿足其資本需求。本集團一直依賴短期借貸，以為其很大一部份財務承擔撥付資金，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如此行事。本集團債務及舉債水平高企或會對其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這可能會：

- 導致本集團將其營運所得的較大一部份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借貸的本金及利息，致使可用於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撥作其他用途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減少；
- 令本集團更易受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
- 限制本集團靈活規劃或應對業務或其經營所處行業的變動；
- 潛在限制本集團及時把握戰略性商機；
- 限制本集團的集資能力；及
- 增加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遭遇貸款人調減或撤銷信貸或銀行融資，亦無遭遇任何調減或撤銷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問題。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銀行貸款到期時對其再融資、償還到期的銀行貸款及／或籌集所需資金以撥付其營運資金及履行其資本承擔。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自其客戶收回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其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360萬元，並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7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約人民幣4,360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620萬元已部份減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部份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已經清償。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定能收回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尤其是應收客戶逾期款項。本集團客戶拖欠或延遲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均可能導致今後須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新項目的開發，而新產品亦可能無法達至理想效果

誠如本[編纂]「未來計劃與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所載，[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大部份(約人民幣[編纂]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對新增年產1.5萬噸高純水洗膨潤土(「新產品」)項目的重大投資。本集團的新項目有待實際落實。此外，本集團在政府法規、集資、人力資源、客戶開發、生產技術及產品銷售方面亦存在不明朗因素。儘管本集團已計劃根據客戶需求及技術研究成果開發新產品，但無法保證計劃項目定能順利完成，且本集團所開發或計劃開發的新產品未必可獲市場認可。倘計劃項目及新產品未能達至預期效果，或收入不足以滿足其營運及發展需要，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與其關聯方的貸款協議或會導致中國人民銀行對本集團處以相當於就有關貸款所賺取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包括長興古銀杏、長興真一館、農夫果園及長興五果)訂立短期貸款協議，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來就該等放貸行為收取利息總額人民幣670,031元。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全數償還，且此後本集團再無進行任何該等放貸行為。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放貸行為違反《貸款通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若干規定。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可就上述違規行為對本集團處以相當於就有關貸款所賺取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概無保證中國人民銀行不會作出上述罰款或其他處罰，而有關處罰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事宜」一段「不合規公司間貸款」分段。

風險因素

本集團背書及貼現的匯票並不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規定，因此倘本集團被處以行政處罰，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曾向非金融機構背書及貼現票據，而此舉並不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的規定。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前有關票據均已悉數結清，所有不合規票據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概無有效的不合規銀行承兌票據。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定不會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倘本集團的不合規背書及貼現票據招致任何行政處罰或申索，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事宜」一段中的「不合規票據安排」分段。

本集團之前尚未就其佔用的若干土地及物業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此舉並不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的規定，倘任何政府機關對本集團作出行政處罰，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佔用的若干集體所有土地及物業尚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此舉並不完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的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必要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因先前違法行為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倘任何政府機構對本集團處以行政處罰，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不合規事宜」一段中的「違反物業的所有權及使用規定」分段。

陽原縣國土資源局的上級機關或會不認同陽原仁恒與陽原縣槽村村民委員會就一幅土地所簽署租賃有效，有關租賃或會被終止，而本集團的經營亦可能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陽原仁恒與陽原縣浮圖講鄉槽村村民委員會簽署土地租賃協議，以租賃一幅面積約為129,550平方米的空置土地，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起計為期30年。該幅空置土地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陽原仁恒一直將該土地用於晾曬膨潤土泥漿及作其他雜項用途。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租賃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收到陽原縣國土資源局的確認函，確認有關租賃有效，將不會對本集團處以任何處罰。然而，無法保證上級機關不會就有關租賃持不同意見，倘此情況發生，則有關租賃或會被終止，而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CPAM作為主要原材料，此類產品如出現供應短缺，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CPAM為本集團用於生產造紙化學品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從市場上獲取CPAM的採購成本分別佔該等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約67.0%、53.7%及60.3%。倘國內外市場上此類產品出現短缺，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造紙化學品，市場對造紙化學品需求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造紙化學品，該等產品乃為提升紙製品產量及質量(產品質量)而開發及生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造紙化學品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5.8%、84.2%及84.0%。因此，造紙化學品市場需求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於膨潤土相關行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任何該等人員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在膨潤土相關行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該等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張有連先生。所有董事及管理人員的履歷載於本[編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倘有任何該等人士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客戶可能會對本集團提出產品責任索償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造紙化學品，該等產品乃為提升造紙業的產能及產品質量而開發及生產。本集團亦已建立質量控制制度。倘因使用本集團產品而招致損害或損傷，本集團將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無法保證不會出現針對本集團的產品責任索賠，不論是由於產品故障、瑕疵或其他原因所致。本集團產品無須強制購買產品責任險，故本集團並無購買有關保險。然而，本集團或會遭到客戶就因使用本集團產品造成損害而向本集團提出的索償。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膨潤土儲量及礦產潛量僅為基於若干假設的估計，故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會達致預期噸數或品位

本集團的膨潤土儲量及礦產潛量僅為基於若干假設的估計，故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會達致預期噸數或品位。本[編纂]所載本集團膨潤土儲量及礦產潛量乃遵循國際採礦業通用標準評估方法並遵照JORC準則列載的估計。就有關遵循JORC準則的數據而言，本集團無法保證將會達致預期噸數及品位，亦無法保證將會實現指示回收率或可自本集團膨潤土儲量及礦產潛量開採或加工中獲利或本集團膨潤土儲量及礦產潛量可予開採或加工。實際膨潤土儲量及礦產潛量或不符合地質、冶金或其他預期，且所回收膨潤土原礦的數量及品位或會低於估計水平。此外，本集團無法保證進一步實地鑽探或其他勘探工作將會證實先前估計，亦無法保證小型實驗室測試所得礦產回收率於現場情況下的大型測試或生產過程中將得到相同結果。本[編纂]所載估計膨潤土儲量及礦產潛量不應視為任何日後營運的商業可行性、潛力或盈利能力的陳述。市場價格下跌、生產成本上漲、回收率下降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礦石儲量及礦產潛量在經濟層面上不值得開採，且會導致須不時修改其礦石儲量估計。礦石儲量數據並不指示未來經營業績。倘本集團的實際礦石儲量少於現時估計，或倘本集團未能透過變現已識別或新礦產潛量而發展其資源基礎，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採礦權」一段。

喪失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地位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國科發火(2008)362號)的有關規定，浙江省科技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將本公司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各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到期。本公司現正申請續新證書，但無法保證證書可獲續新。倘證書未獲續新，屆時可能不再享有上述優惠稅收待遇。喪失上述優惠稅收待遇可能會影響股東應佔溢利。

風險因素

陽原仁恒的生產基地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年初期間經歷多次地震，倘生產基地於未來受到地震影響，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生產、財務及經營業績

陽原仁恒的生產基地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年中期間經歷多次地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因該等地震而引致與本集團產品有關的人身傷亡或資產損壞或對本集團生產、銷售或原材料供應造成的任何其他影響。本集團相信，該等地震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甚微。倘陽原仁恒的生產基地於未來受到地震影響，則本集團可能會因維修或更換受損生產設備或設施產生巨額額外開支，或甚至須搬離目前的生產基地並將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點。無法保證今後陽原仁恒的生產基地不會受到地震的影響及不會對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生產、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可繼續收取政府補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自地方政府機構收取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260萬元及人民幣160萬元。該等政府補助乃由地方政府機構酌情提供，以鼓勵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創新。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繼續收取有關政府補助，且如地方政府機構調整有關政府補助政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國內外膨潤土市場的競爭加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生產的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在膨潤土助留助濾劑市場佔據領導地位，其亦佔中國助留助濾劑市場約16.7%份額，令本集團成為中國主要的膨潤土助留助濾劑製造商。倘國內外膨潤土公司之間競爭加劇，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中國有關非金屬礦物及造紙化工行業的政策變得不利於造紙業，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身處非金屬礦物及造紙化工行業。有關政策詳情於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討論。無法保證政府政策不會發生變動，轉而限制目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倘上述特定政策及與整個行業相關的國家宏觀經濟政策朝不利於造紙行業的方向發展，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可能制定更為嚴苛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或須就環保相關措施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本集團於其陽原膨潤土礦的營運)受中國若干環保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管本集團營運的現行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污染源監測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關於環境保護若干問題的決定》。該等法律及法規一般授權政府部門對污染物排放進行收費、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人士進行收費或責令關閉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生產設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為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而產生費用。隨著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環保，中國政府於可見將來很可能會制定更為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就環保相關措施產生額外費用。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相應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營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政策出現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銷售。本集團計劃於中國進一步擴大生產及市場推廣。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其發展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強調由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的經濟改革措施。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作出調整或修訂，或其實施於不同行業及不同地區不盡相同。部份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而部份措施則可能對本集團或客戶所處行業不利，從而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進行的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有一小部份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本集團的外匯交易，包括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的匯兌

目前，人民幣尚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限。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本集團將擁有足夠外匯以滿足其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理制度，本集團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本集團須出示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本集團所進行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

根據現有外匯法規，待[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在未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無法保證今後該等有關以外幣派發股息的外匯政策會繼續生效。此外，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本集團取得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幣，則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限於中國法律項下的相關限制，包括預扣稅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供分派溢利支付。可供分派溢利乃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本集團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所收回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本集團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計算。因此，本集團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溢利以於日後向本公司股東作出股息分派，特別是財務報表顯示本集團業務並無盈利的期間。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適用稅務條約，向非中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不確定因素，且中國目前的法律環境或會限制對股東的法律保障

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先前的法庭判決幾乎沒有先例價值，僅可作為參考。另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執法機構在應用及執行該等法律時須作出詮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在一定程度上(且有時在很大程度上)涉及不確定因素。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對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的法律保障。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留駐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本集團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本公司受規限的公司管治架構項下強制執行權利的機制相對不成熟及未經驗證。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當事人的書面管轄協議就民事及商事案件作出須支付金錢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當事人可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儘管該項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起的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或仍無法確定。

H股股東於中國執行仲裁裁決的權利並無先例，故存在不確定性

組織章程規定，如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出現爭議，而該爭議乃源自組織章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義務以及涉及其事務(如轉讓股份)的相關法規，則應通過仲裁方式由中國的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而非法院解決。

此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項安排乃根據《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紐約公約》的精神而作出，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且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

風險因素

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然而，據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司法執行的公開報告可顯示H股持有人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的仲裁裁決；此外，在中國提出訴訟要求強制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的訴訟結果亦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有關訴訟的結果。

中國法律項下少數股東享有的保護有別於香港及其他有司法管轄權區

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並無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護，因而本集團的少數股東未必可享有根據香港及若干其他有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獲的相同保護。

H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收益履行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我們須為可能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宣派的任何股息按2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則另作別論。一般而言，在並無根據適用條約作出應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息通常會按10%的適用稅率徵稅。倘10%的稅率不適用，則本公司將：(i)倘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相應程序返還超出稅額；(ii)倘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則按適用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或(iii)倘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則以20%的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經營場所，或雖設有機構或經營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經營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我們所派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公司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調減至10%，而依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有司法管轄權區所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該稅率還可進一步下調。

風險因素

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且其實施細則相對較新，故中國稅務當局對其詮釋及應用尚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需繳納的資本增值稅、對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需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等。此外，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會出現變動。因此，倘適用的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對閣下於H股中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採礦業務承擔重大責任、延誤、環境及工傷事故風險以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將涉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多種風險及危險因素，包括環境災患、工傷事故、技術或機械故障、選礦缺陷、勞資糾紛、罕見或意料外地質事故及其他延誤。勘探、項目開發、採礦及選礦活動所遇上的意外、技術困難、機械故障及任何技術問題或會導致本集團營運受到干擾、營運成本增加或人身傷害。發生任何該等風險或災患或會導致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受損害或破壞、人身傷害、環境破壞、業務中斷、生產延誤、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及可能面臨法律責任(包括賠償申索、罰款或處罰)，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膨潤土礦膨潤土資源及儲量估計的準確性基於多項假設，而本集團的膨潤土礦產量或會低於當前的估計量

膨潤土礦的膨潤土資源及儲量估計基於多項假設。然而，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編纂]所呈列的資源及儲量估計將能夠達到本[編纂]所呈列的數量、質量或產量。膨潤土資源及儲量估計涉及根據知識、經驗及業內慣例等多項因素所作的判斷，而該等估計的準確性或會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勘查鑽探結果的質量以及作出估計人士所採用的程序及所具備的經驗。當獲得新資料或出現新因素時，膨潤土礦的資源及儲量的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且作出資源及儲量估計所依據的解釋及推論可能會被證實為有誤。於本[編纂]納入資源及儲量估計不應被視為所有該等資源及儲量均可以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進行開採的聲明，而且本[編纂]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對礦山開採年限的估計)亦不應被詮釋為本集團膨潤土礦經濟可行性或本集團未來業務盈利能力的保證。

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遇上惡劣天氣狀況(例如暴雨)，本集團或須疏散工作人員或縮減營運，而本集團礦山、設備或設施可能受損，進而可能導致營運暫時中斷或本集團生產力下降。因惡劣天氣狀況而縮

風險因素

減活動期間，本集團或會繼續產生經營開支，而生產則放緩或完全停頓。因惡劣天氣導致本集團項目受損或營運延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H股有關的風險

H股可能無法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且成交價或會大幅波動

於本次[編纂]前，除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外，股份並無在其他公開市場買賣。倘於上市後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編纂]價乃由本集團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編纂]價不得被視為本集團股份買賣所在任何市場適用的成交價指標。儘管[編纂]價乃經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但H股的市價或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因素而大幅波動或跌至低於[編纂]價：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擴展計劃的看法；
- 股票價格及成交量出現波動；
- 證券分析師、報章及其他媒體報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變；
- 本集團經營業績發生變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宣佈推出創新技術或新產品；
- 本集團、其競爭對手或替代服務供應商作出價格調整；及
- 一般經濟因素及其他因素(無關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前景)。

倘未來本集團證券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於中國的任何公開發售)，均可能對本集團H股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的籌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令本公司股權被攤薄

倘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本公司證券於未來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於未來的任何發售)亦可能對本集團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

風險因素

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於日後發售中增發證券，可能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被攤薄。本公司部份現已發行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合約及／或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本集團未來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或可能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本公司股份，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且所有內資股均屬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然而，待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及根據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所有內資股均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公司法規定，倘一家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於取得所需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登記冊上目前持有的股份經轉換後可於[編纂]一年後在聯交所以H股方式進行交易。這將進一步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量，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H股開始買賣時的市價或會低於[編纂]價

[編纂]股份將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編纂]股份持有人面臨[編纂]股份的價格或會由於出現不利市況，或可能存在對市場不利的狀況，或[編纂]時間與開始買賣時間之間可能存在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價的風險。

無法保證今後本公司定會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於浙江股權交易中心所存置股東名冊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派付。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將予宣派或派發的股息金額定會相等於或高於先前所派發的股息，且本公司未必會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因此，投資者不應將先前的股息作為今後將予宣派或派發的股息金額的指標。今後股息宣派或派發將由董事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溢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收益、組織章程、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因素酌情釐定。

風險因素

與依賴並非載於本[編纂]的資料有關的風險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編纂]，本集團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編纂]刊發前或在本[編纂]刊發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本集團及[編纂]作出有關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本集團不對有關本集團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符或抵觸，則本集團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投資H股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編纂]及本集團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的資料。本集團概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就H股、[編纂]或本集團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一經申請購買[編纂]項下的H股，有意投資者即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編纂]的任何資料。